

神经信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守则

- 1、凡在本实验室进行各项科研实验工作的老师、博士后、博士和硕士研究生都应自觉遵守本守则，服从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尊重老师。新来人员应在各组负责人、导师的管理和带领下，熟悉实验室工作环境了解本实验室规章制度，以便顺利开展实验工作。
- 2、遵守“安全第一”的管理规则。危险用器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人不得离开现场。使用完毕后确保切断电源、水源后方可离开。使用有毒物品时应采取防护措施，并预先通知他人，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 3、爱护实验室设备，使用专用实验仪器者应按照实验室实验仪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合格者方可进行操作。
- 4、工作时间不允许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随意将与本实验室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不得私自将本实验室的实验仪器设备让外单位人员使用；
- 5、注意公共场所的卫生，实验室内严禁吸烟，不得在实验室堆放个人杂物。各课题组所在房间，实验场所卫生由课题组负责。
- 6、各实验室的钥匙请妥善保管，不得随意将钥匙转借他人或私配钥匙。教师调离实验室和学生毕业离开实验室时应把所使用的钥匙主动交回。
- 7、注意节约用水、用电，在使用空调季节应注意关门窗，以节约能源。夏天不应低于 26 度，冬季不应高于 20 度。
- 8、离开实验室时要随手关门，下班和晚上最后一个离开房间者应负责关灯，关空调，关窗和锁门，以确保实验室安全。
- 9、凡在本实验室做实验的老师和同学均应发扬互相帮助、团结友爱的精神，互相尊重、互相谦让，使大家的实验工作均可顺利进行。